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OUR DIGITAL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比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的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比對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期間」）所錄得的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該變動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作買賣資產的表現由二零二四年期間錄得虧損約43.4百萬港元轉為本期間錄得溢利約6.7百萬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且經彼等進一步審閱後或會予以調整。本期間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資料存在差異。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潔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沈潔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鍾輝珍女士
余達志先生